

策略發展委員會
2009年9月1日第一次會議

席上意見摘要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第一次會議。他感謝各委員為政府出謀獻策，希望委員在未來三年在各方面都踴躍提供意見及建議。他指出，本屆策發會在正式會議之外，還會加插一系列專題討論會，由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主持，就個別策略性的議題作深入討論。他希望這個新的安排能夠讓委員有更多機會深入探討個別議題，並向政府提供寶貴的意見。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施政報告諮詢

2. 就是次會議的討論議題方面，主席表示希望聽取委員對政府未來一年施政重點的意見。他認為雖然香港的經濟情況近日有所改善，但全球經濟仍未明顯復甦，故此改善經濟是政府未來一年的施政重點之一。今年四月，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提出香港要發展檢測及認證、創新科技、教育服務、醫療服務、文化及創意產業，以及環保產業等六個香港有競爭優勢的產業，與香港的四大支柱行業相互配合，為香港經濟持續發展增添新動力。他希望各委員在是次會議，聚焦討論如何推動知識型經濟和六個優勢產業的發展，同時亦歡迎委員對其它施政重點發表意見。

3. 下文撮錄委員在討論部分所發表的意見。

一般意見

4. 多名委員支持政府以經濟發展作為今年施政報告的主軸。有委員表示現時經濟開始出現復甦的跡象，政府的經濟策略應該轉守為攻，由保就業、防止經濟下滑，轉變為進一步加快經濟復甦、刺激消費，以及推動就業。但亦有委員認為全球經濟前景仍然未明朗，政府在制定改善經濟的措施時應謹慎考慮社會的需要。

5. 有委員認為施政報告應提出清晰的教育及社會發展藍圖。另外亦有委員認為，施政報告應清晰指出本港的定位、未來的發展路向，及在國家發展中扮演的角色。

6. 有委員認為施政報告不可忽略政制發展的問題。政府在處理 2012 選舉方案時，不能不涉及 2017 及 2020 的選舉安排。雖然人大常委在 2007 年底已訂下普選時間表，但普選路線圖當中一些細節，例如何謂「民主程序」，則需要進一步探討。政府應把握時間，在施政報告或 2012 年選舉安排的諮詢中闡明該些細節。有委員認為施政報告重點應是改善經濟，而非政改。

7. 有委員認為，即使施政報告不再提供寬免措施，也不能忽視低下階層及弱勢社群的需要。政府應提供更多資源以改善為智障人士、精神病患者及老人等有需要人士所提供的社會服務；另外亦應設立一個常設機制，以監察各項的社會問題及改善弱勢社群的生活。有委員特別指出，政府應該盡快為年滿 18 歲的特殊學校學生解決升學問題。此舉有助在施政報告公布前營造良好的社會氣氛。

8. 有委員認為，行政長官應在施政報告中，以清晰及言簡意賅的方式表達其施政及管治理念，讓一般市民能更了解施政重心。

經濟發展

9. 有委員認為，由於內地經濟發展蓬勃，香港今後在經濟方面的機遇，有賴於能否為內地提供相應的服務和技術。所以如果能夠把內地市場的發展跟香港的經濟有效的結合起來，香港的經濟自然亦會有所發展。

10. 有委員指出，香港作為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正受到上海的挑戰。香港必須加強與內地，特別是廣東省的經濟融合，在珠三角地區尋找進一步發展的機會和空間。亦有委員認

為香港在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方面具有不少優勢，如其市場經濟體系、資金自由出入、貨幣自由兌換、法治基礎、言論和資訊自由等；這些都是上海在短期內不可能做到的。香港應趁上海仍未及趕上時，推出一些有力、具體和切實可行的措施，例如吸引有在中國投資的世界五百強企業來港上市，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力，並鞏固其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11. 有委員認為，政府在制定粵港合作的策略時，必須要以互惠雙贏為大前提；香港在協助內地省市進行發展的同時，要注意不可削弱自己的固有優勢或對本港的就業和民生造成負面影響，並在粵港合作框架下盡量為香港爭取發展機會。另外亦應促進兩地高科技合作。

12. 有委員認為，香港應繼續加強與其他地區的聯繫，尤其是東亞地區，以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地位。在這方面，政府可適當利用香港作為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的身分，以及亞洲國際城市的優勢，加強與其他地區的聯繫。

發展六項「優勢產業」

13. 多名委員表示支持政府在施政報告內提出進一步發展六項香港具有競爭優勢的產業，認為對本港人力資源增值和製造就業機會有幫助。有委員認為，政府以往的經濟政策，並未能解決一些深層次的社會問題；希望未來政府檢討六項產業發展的成效時，不單集中在其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而亦應檢視該六項產業能否有效舒緩香港各項迫切的社會問題，如就業、青少年前途及老人退休保障等。

14. 有委員認為六項產業的發展不應等量齊觀；政府應優先發展創新科技，以提升香港的整體生產力。

15. 有委員認為，政府在發展六項產業時，應注意現時內地市場的需要，並加以配合；此外還應檢視香港在有關產業的優勢是否具有很強的領導地位。

16. 有委員認為，政府在發展六項產業方面不要流於口號化，而且不應忽略現有的四大經濟支柱；同時政府亦應著力締造一個對六項產業發展有利的環境，以及成立專責機關或跨部門小組，以監察及檢視六項產業發展的狀況和進度。

17. 有委員質疑，政府所選擇的六項產業，是否全部適宜作產業發展，特別是教育及醫療，應以滿足本港社會的需要為首要目標。在未能解決本港社會對有關服務的內需時便貿然把它們產業化，會令民怨加深。然而亦有委員認為，發展六項產業，不會與社會福利和服務有所抵觸。

18.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以優惠條款提供土地及便利海外專才來港工作及居住，以協助發展六項產業。有委員建議政府把握金融海嘯的機會，吸引海外人才及機構來港發展。投資推廣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可在這方面積極發揮其作用。

19. 有委員認為，在制定六項優勢產業的發展模式及政策時，應循著「專業化」(specialization)的方向發展，例如教育方面，不一定要發展全科的傳統大學 (supermarket-type universities)，可考慮專科大學；醫療方面則可發展專科醫院。

20. 有委員認為，有關六項產業的發展已經過充足討論，現時政府應集中研究如何落實有關的建議，以成功推動六項產業的發展。

21. 有委員認為，政府在推動六項產業的發展時，有需要提供足夠的跨部門政策支援。

22. 有委員認為，六項產業中除了文化創意產業外，其他產業所需的發展成本龐大，未能為獨立的創業者提供足夠的發展機會和空間。

23. 有委員希望政府發展六項產業，除了可在社會上製造更多基層職位外，同時亦可提供多些中層的職位。

檢測及認證

24.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爭取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服務得到世界認可，以及爭取內地承認香港驗證機構發出的驗證報告；另外，港商在內地亦設有不少驗證機構，建議在 CEPA 框架下為這些驗證機構爭取全國性的認可。

25. 有委員認為香港可協助內地發展檢測和認證業，提升其服務水平和培訓有關人才。

創新科技

26.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參考南韓 Digital City 的發展模式，提供政策優惠如土地、稅收甚或財政上的支援，以協助創新科技的發展。

27. 有委員建議政府的優才計劃應向內地創新科技人才傾斜，吸引內地擁有科研成果的專才來港發展，把香港打造成創新科技產業基地。

教育服務

28. 有委員認為教育產業對香港的貢獻主要是提高國民生產總值、增加就業機會，以及進一步提高本地人才的質素。

29. 有委員認為，香港若要成為區內教育樞紐和提倡私人辦學，政府須提高本地大學的入學率，於十年內把本地適齡人口接受高等教育的指標，由現時的 18% 提高至 25% 至 30%，以提升香港人才的質素。有委員亦同意增加本地學生的大學入學率，以消除社會對發展教育產業可能會減少本地學生進入大學機會的誤解。另外，有委員預期 2012 年將有大量學生參加高考，政府應預

早作出籌劃，以避免大量符合資格的考生因學位不足而未能升讀大學。

30. 有委員建議政府參考美國波士頓如何透過發展教育，從而凝聚世界各地的人才、發展高科技產業、創造就業及提升國民生產總值。

31. 有委員認為，經機會所作有關發展教育服務產業的建議，比較側重於硬件設施和財政安排方面，而較少提及軟件方面的需要，如吸引及保留人才和吸收海外學院的辦學經驗等。

32. 有委員認為，香港在發展教育服務產業方面應參考外國院校的做法，積極拓展境外市場。此舉有助擴大香港的人才庫，並把教育方面的支出轉化成投資，以及吸引商界及海外資源投入高等教育事業。

33. 有委員認為香港的教育產業應面向國際，並建議政府作政策傾斜，為本地高等院校提供土地及其他所需資源以作發展，及鼓勵各院校與境外著名學府合作辦學。另外亦有委員認為政府應吸引外國著名大學在港開設分校。

34. 有委員關注到香港的教育如何能與境外特別是內地的教育體制接軌。

35.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參考美國麻省理工的做法，考慮把高等院校的研究成果產業化。

醫療服務

36. 有委員贊成政府發展醫療服務產業，並支持撥地興建私營醫院。

37. 有委員認為香港在醫療服務產業方面具有明顯的優勢。內地的醫療服務不論在體系、技術和服務水準上與香港相比

都有一個很大的差距，所以香港的醫療服務在內地具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本港醫療業界有需要加強在內地的宣傳，並且改善服務的提供方式，以切合內地市場的需求，例如提供一條龍的醫療旅遊服務。

38. 有委員認為香港有條件進一步發展醫療服務產業，但政府須要先解決人才短缺問題，例如如何能吸引高質素的醫生在公立醫院服務，並同時吸引海外有關專才來港工作。

39. 有委員認為政府在推動醫療服務產業方面，應向業界提供政策上的支持，以協助業界提升其服務的專業水平，並向內地有關業界輸出其專業服務，協助內地醫療機構提升服務水平和培訓人才。

40. 有委員提醒政府在發展醫療產業時，需考慮公營醫療系統是否能承受大量人手轉投私營醫療機構的情況，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41. 有委員認為香港的公共醫療服務的質素非常高，政府應設法改善及推廣公共醫療服務的形象，以免被傳媒的負面報導所扭曲。

文化及創意產業

42. 有委員對政府倡議發展文化及創意產業表示支持，認為對香港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持續發展有利，並且有助其他產業升級增值。

43. 有委員認同中央政策組於 2003 年香港創意產業基線研究報告所載，把本港創意產業分成十一個界別的建議，及該組於 2006 年就文化及創意產業與珠江三角洲的關係研究的建議，例如建立文化及創意產業綜合發展網絡、制定政策及落實有關措施等。

44. 有委員對經機會建議有關發展文化及創意產業的即時和中期措施表示支持，但認為政府應在策略性的政策形成、機制上的持續發展和政策的落實方面加以強化，並建議成立一個平台，提供有關產業的資料和加強業界的聯繫，同時增進公眾人士對文化產業的了解和支持。另外亦有委員認為政府應建立電子平台，接受動畫、漫畫創作人投稿及定期於該平台發表，讓創作人可通過該平台向世界各地的顧客展示其作品。

45. 有委員認為文化及創意產業的成果屬知識產權，而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有完整的法例及司法制度，可打造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中心，提供相關的知識產權交易、買賣、特許、估價、融資、糾紛調解及仲裁等服務。

46. 有委員支持經機會提出改裝或重建工廠大廈予文化及創意產業業界使用的建議。

47. 有委員建議政府鼓勵商界參與支持本港藝術團體的發展，例如在資助演藝團體方面引入「配對補助金」，以協助演藝團體籌募經費。

48.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多加推廣普通話的應用，以協助本港的創意文化產業進入內地市場。

環保產業

49.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加快推行環保工業，並在發展的過程當中加強地區非牟利組織的參與，以製造更多職位予低學歷及低技術的人士。

50. 有委員認為香港有很多出色的環保理念和辦法，可應用到內地市場上，特別在處理工業廢料方面為內地提供更多管理上的支援。

其他意見

51. 有委員建議行政長官應進行自我評估，評核自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以來，已履行的選舉承諾及仍有待改善之處。

52. 有委員建議政府與外國訂定避免雙重課稅的安排，減低在港居住的境外人才的稅務負擔，從而吸引他們到香港工作。

53. 有委員建議政府減免有關的稅項和政府收費，以協助中小企發展和經營。

54. 有委員認為施政報告應強調家庭對提升人才質素和締造和諧社會方面所發揮的功能和重要性。家庭和學校配合可改善青少年問題。在這方面，區議會能擔當一定的角色，政府應與區議會探討如何在地區層面令到家庭的功能得以充分發揮，以及進一步推廣家庭教育。政府亦應成立專責部門推行家庭教育，特別是家長教育。

其他事項

55.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總結

56. 主席感謝各委員就是次會議的議題提出了不少極具價值的具體意見，政府會以虛心的態度作出詳細的分析和考慮；他期望施政報告可為市民帶來香港中長期發展的希望。

57. 主席感謝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並重申本屆策發會會舉行專題討論會，就個別策略性的議題進行深入討論。他期望各委員在未來三年繼續支持政府的施政，為香港市民創造更好的生活環境。

58. 主席於下午 5 時宣佈會議結束。

59. 出席會議人士名單載於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9 年 10 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2009年9月1日

First Meeting
of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1 September 2009

出席人士
Attendance List

主席 :
Chairman :

The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s :

Act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Director,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署理政務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The Hon Sir David AKERS-JONES, GBM, JP
The Hon CHAN Mo-po, Paul, MH, JP
Mr CHAN Wing-kee, GBS, JP
Prof CHEN Hung-yee, Albert, JP
Prof CHENG Kai-ming, SBS, JP
Mr CHEUNG Chi-kong
Mr CHEUNG Chun-yuen, Barry, JP
Prof CHEUNG Yan-leung, Stephen, BBS, JP
Prof CHIN Tai-hong, Roland, JP

鍾逸傑爵士, GBM,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永棋先生, GBS, JP
陳弘毅教授, JP
程介明教授, SBS, JP
張志剛先生
張震遠先生, JP
張仁良教授, BBS, JP
錢大康教授, JP

Sir Chung-kong CHOW
Mr CHOW Yung, Robert, BBS
The Hon EU Yuet-mee, Audrey, SC, JP
Mrs FAN HSU Lai-tai, Rita, GBM, GBS, JP
Mr HE Guangbei, JP
Mr HO Hei-wah, BBS
Mr HOO, Alan, SBS, SC, JP
Mr HUI Hon-chung, Stanley, JP
The Hon Mrs IP LAU Suk-yee, Regina, GBS, JP
Ms KAO Ching-chi, Sophia, SBS, JP
Prof KO Jan-ming
Mr KWOK Ping-kwong, Thomas, SBS, JP
Mr LAI Kam-cheung, Michael, MH, JP
Prof The Hon LAU Juen-yee, Lawrence, JP
Mr LAU Nai-keung, SBS
Dr LAW Chi-kwong, SBS, JP
Mr LEE Chung-tak, Joseph, SBS, JP
Dr The Hon LEE Kok-long, Joseph, SBS, JP
The Hon LEUNG Kwan-yuen, Andrew, SBS, JP
Dr LEW Mon-hung
Dr LI Ka-cheung, Eric, GBS, JP
Mr LI Tzar-kuoi, Victor
Mr LIAO Cheung-sing, Andrew, GBS, SC, JP
Mr LO Sui-on, BBS, JP
Mr NIGHTINGALE, Anthony John Liddell, SBS, JP
The Hon SHEK Lai-him, Abraham, SBS, JP
Dr SHIH Tai-cho, Louis, JP
Mr SO Chak-kwong, Jack, JP
Mr TIEN Pei-chun, James, GBS, JP
Mr TUNG Chee-chen, SBS, JP
Dr WONG Chi-yun, Allan, GBS, JP
The Hon WONG Kwok-kin, BBS
Mr WONG Ying-wai, Wilfred, SBS, JP
Mr WOO Kwong-ching, Peter, GBS, JP
Mr WU Ting-yuk, Anthony, GBS, JP
Dr YUNG Wing-ki, Samuel, MH, JP

周松崗爵士
周融先生, B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范徐麗泰女士, GBM, GBS, JP
和廣北先生, JP
何喜華先生, BBS
胡漢清先生, SBS, SC, JP
許漢忠先生,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高靜芝女士, SBS, JP
高贊明教授
郭炳江先生, SBS, JP
賴錦璋先生, MH, JP
劉遵義議員, JP
劉迺強先生, SBS
羅致光博士, SBS, JP
李宗德先生,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夢熊博士
李家祥博士, GBS, JP
李澤鉅先生
廖長城先生, GBS, SC, JP
盧瑞安先生, BBS, JP
黎定基先生,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史泰祖醫生, JP
蘇澤光先生, JP
田北俊先生, GBS, JP
董建成先生, SBS, JP
黃子欣博士, G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王英偉先生, SBS, JP
吳光正先生, GBS, JP
胡定旭先生, GBS, JP
容永祺博士, MH, JP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Mr BRANDLER, Andrew
Prof CHOW Wing-sun, Nelson, SBS, JP
Ms FANG Meng-sang, Christine, BBS, JP
Mr FUNG, Daniel R., SBS, SC, JP
The Hon FUNG Kin-kee, Frederick, SBS, JP
Dr FUNG Kwok-king, Victor, GBS
Ir Dr The Hon HO Chung-tai, Raymond, SBS, JP
Ms LAM Shuk-yee, BBS
The Hon LAU Kin-yee, Miriam, GBS, JP
The Hon LEE Cheuk-yan
Mr LEE Ping-kuen, JP
The Hon LEE Wing-tat
Mrs LEUNG KO May-yee, Margaret, JP
The Hon LEUNG Oi-sie, Elsie, GBM, JP
Prof LIU Pak-wai, SBS, JP
Mr LO Wing-hung, BBS
Mr SHIH Wing-ching, JP
Dr TAI Tak-fung, SBS, JP
The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Prof TSUI Lap-chee, JP
Prof WANG Shaoguang
Dr WONG Yick-ming, Rosanna, JP
Dr ZEMAN, Allan, GBS, JP
Dr ZHOU Bajun

包立賢先生
周永新教授, SBS, JP
方敏生女士, BBS, JP
馮華健先生, SBS, SC,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馮國經博士, GBS
何鍾泰議員, SBS, JP
林淑儀女士, B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炳權先生, JP
李永達議員
梁高美懿女士, JP
梁愛詩女士, GBM, JP
廖柏偉教授, SBS, JP
盧永雄先生, BBS
施永青先生, JP
戴德豐博士,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徐立之教授, JP
王紹光教授
王菀鳴博士, JP
盛智文博士, GBS, JP
周八駿博士